**关于印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

现将《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项目代理机构的考评活动。

第三条 考评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考评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评组织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进场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及时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示。

第六条 监督单位、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考评细则》（附后）对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进行记录，并由交易中心汇总后转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结果运用

第七条 日常考评实行一项目一考评，代理机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能力及其场内行为。考评实行百分制，基准分值为100分，以日历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期间内扣分不清零，次年分数重新计算（公司处于业务提升期或被监督部门暂停业务的，自期满之日起恢复基准分），每月考评情况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示。

第八条 年度考评在日常考评的基础上，结合参加业务培训、加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年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进场代理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年度综合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全年没有代理过项目的机构暂定为合格标准。

优秀标准：全年代理项目不低于5个且累计分值不低于95分；

良好标准：全年有代理项目且累计分值不低于85分；

合格标准：全年无代理项目或者累计分值不低于60分；

不合格标准：全年累计分值60分以下。

1. 新注册代理公司（两年内未代理业务的视为新注册）需业务素质测评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

考评周期内得分低于60分的，进入6个月的业务学习提升期，提升期结束后需重新测评。

第十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评标活动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移送相关监督部门处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被监督部门做出处罚决定的代理机构，1-3年内不得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不得选取处于业务提升期或被监督部门暂停业务的代理机构进场代理项目。

第四章 考评监督和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目单位、各监督单位对进场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依据“考评细则”进行记录和扣分。

参与考评活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对考评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计分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2.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一、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加分。

1、提供书面合理化建议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采纳的，每次加5分。

2、单次项目代理金额亿元以上的一次性顺利开评标且代理过程中无过错的，每次加5分。

3、全年代理项目不低于5个且年度累计分值不低于95分的，加5分;全年代理项目不低于10个且年度累计分值不低于95分的，加10分。

二、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项目单位、监督部门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扣分。

|  |  |  |  |
| --- | --- | --- | --- |
| 环节 | 考评内容 | 扣分 | 备注 |
| 公告发布和文件制作 | 1 | 公告或文件中出现错别字、个别错误、排版混乱、内容不完善 | 5 | 出现多处不同错误的，按数量累计扣分 |
| 2 | 发布媒介不符合规定或内容实质性差错 | 5 |
| 3 | 未附电子标的温馨提示造成不良影响 | 5 |
| 4 | 未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处理办法作出明确说明造成不良影响 | 5 |
| 5 | 因代理机构错误导致发布变更或更正 | 5 |
| 6 | 变更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未提醒投标人重新下载文件或清单造成不良影响 | 5 |
| 7 | 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不积极解答，推诿扯皮 | 10 |
| 现场情况 | 8 | 代理机构人员开标过程不佩戴工作牌，未及时向业主和监督发放、回收工作牌 | 5 |  |
| 9 | 招标项目开评标现场注册工作人员不足三名；非招标项目开评标现场注册工作人员不足两名 | 5 |  |
| 10 | 擅自离岗，影响开评标工作 | 5 |  |
| 11 | 开评标现场秩序混乱，未有效执行开评标纪律，未能及时制止投标人不当行为 | 5 |  |
|  | 12 | 不服从交易平台场内管理规定 | 5 |  |
| 13 | 代理机构人员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无法顺利开标及解密 | 5 |  |
| 14 | 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要求与电子招投标实际操作要求不相符合 | 5 |  |
| 15 | 重点项目组织不力，导致流标 | 20 |  |
| 16 | 评标设置、评分细则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 20 |  |
| 17 |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瑕疵、自相矛盾、评分细则设置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 20 |  |
| 18 | 发表不正当言论或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审 | 20 |  |
| 19 | 在评委进入评标区前与评委私下接触，有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 40 |  |
| 20 | 服务态度恶劣，与投标人或评审专家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 10 |  |
| 21 | 开评标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 | 10 |  |
| 22 |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影响交易平台其他项目正常开展 | 5 |  |
| 23 | 开评标结束后，未恢复室内卫生秩序、未关闭电源开关 | 5 |  |
| 24 | 未及时发布评标公示、结果公告或信息不完整 | 10 |  |
| 25 | 项目结束后不及时移交文件、汇总资料，不及时进行电子归档 | 10 |  |
| 其他环节评价 | 26 |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对代理机构在单个环节考评满意度 | 0-10 |  |
| 27 |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投诉或质疑而影响项目进展 | 20 |  |
| 28 | 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出现错误，导致被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 10 |  |

附件2: 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开标日期 |  | 代理机构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评分情况（基本满意扣分范围1-5分，不满意扣分范围6-10分） |
| 评分环节评分主体 | 监督部门 | 项目单位 | 交易平台 |
| 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 |
| 公告及文件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1 |  |
| 开标环节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2 |  |
| 评标环节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〇满意 〇基本满意 〇不满意 | 3 |  |
| 其他环节 |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投诉或质疑而影响项目进展 |  |  | 4 |  |
| 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出现错误被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  |  | 5 |  |
| 综合评价扣分汇总 |  | 代理机构确认： |  |
| 各方签字栏 | 监督签字： | 业主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注：1、本表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

2、基本满意扣分范围1-5分，不满意扣分范围6-10分。

3、附件1考评细则其他环节，有扣分情况的项目开标后可追加。